附件6

20XX年 第XXX号

有效期至： 年 月 日

徐州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

通知书

（示范应用主体名称）：

经联合审核，批准你单位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。

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《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》的内容开展测试，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徐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徐州市公安局 徐州市交通运输局

年 月 日

注：你单位可持本通知书及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所要求的证明、凭证前往徐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号牌。